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150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tingliu106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有關宏瑋醫材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「"宏瑋"一般醫療口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888號)」(批號：1104P0001及1025P0001)產品回收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1年6月21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100392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衛生所查獲旨揭產品(批號：1104P0001及1025P0001)包裝皆未標示許可證所有人之名稱及地址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之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其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